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远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和城市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远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远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和城市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o85181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5203-04-01-923677）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纵十一路东侧横十二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预处理车间、检测中心、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行车、滚筒洗铁筛各 1 台，压滤机 3 台，球磨机 2 台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30、P31 表 2-2 项目主

要设备一览表)。项目主要为固体废物治理,生产规模为新建工业固废炉渣破碎分拣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量为50万吨。本项目采用磁浮两级回收专利技术,对工业固废中的炉渣金属进行回收资源利用,同时处理后的成品渣可出售给水泥厂,建筑公司用于制备环保建材、路基材料、填埋场覆土等。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回用周边绿化,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生产区密闭措施,采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中德金属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3月7日印发
